

雲林縣社區培力與輔導計畫

一、緣起

在福利民營化及福利社區化時期中，社區被視為是福利提供單元，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福利服務，但隨時代演進，政府與民間團體逐漸為夥伴關係，在政府與社區間的合作模式及希望將社區整合在服務輸送體系下的期待，「與社區同工」概念逐漸興起，係用以表達政府或社會福利組織與社區共同工作。

而社區培力目的與過程，即是協助社區學習、培養願意參與公共地方事務的人才，培力重視其過程甚於結果，係為協助解決社區問題，並付諸行動的過程，也是一種使人們學習去改變環境和做決策的過程。因此，透過強化社區運作能力、協助連結資源網絡、強調社區人才自立與訓用合一，讓服務多元化及系統化，爰透過社區培力與輔導計畫，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經驗及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以期提昇社區組織的能力，進而改變社區，達活力、自主、幸福、永續之福利社區化願景。

二、目標

- (一)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兒少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及社區防暴宣導等相關福利服務，強化社區提供在地服務之量能，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之可近性、可及性及便利性。
- (二)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社區活動、活化社區組織、凝聚社區意識，並訓練社區幹部具有管理組織、主持會議、自行設計系列性及獨立進行方案，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 (三) 協助社區釐清會務、財務、社區年度發展計畫及業務運作等不同面向之問題，使社區發展協會更愈穩健。
- (四) 規劃不同級別的社區發展策略，並減少本縣停滯型社區並強化社區執行方案能力，進而成為潛力型及發展型社區。
- (五) 鼓勵有量能之社區執行聯合社區方案，鼓勵社區之間建立合作夥伴

關係，以解決共同問題及追求共同目標，並擴大社會參與機會。

- (六) 建立開放、透明的溝通渠道，讓社區成員可以分享意見、提出問題和找出共識，並建立社區認同感及凝聚社區意識。

三、 委託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 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 委託服務項目

(一) 社區輔導：

1. 執行並規劃本縣潛力型及發展型社區輔導策略。
2. 執行本縣推舉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輔導事宜。
3. 每月實際進入社區輔導次數應達 10 次(扣除旗艦外督會議)。
4. 執行本府所核定小旗艦社區或衛生福利部大旗艦社區外督會議。
5. 執行旗艦社區分區培力策略或個別化輔導。
6. 訂定社區相關輔導紀錄表、滿意度調查或相關表單。

(二) 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1. 公所人員：辦理 9 小時公所人力培訓課程(以社區工作相關法規及基礎理論為主)。
2. 社區幹部培訓營
 - (1) 以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志工隊長、常務監事或實際負責社區業務之幹部為參與對象。
 - (2) 課程內容應以課程講授、實務演練及分組討論為主。
 - (3) 全程參與時數為 30 小時，完訓者(可接受請假 3 小時，請假應以書面為之)頒發結業證書。
3. 移地見學服務
 - (1) 辦理 1 場次縣外績優社區走動學習。
 - (2) 辦理 1 場次人力培訓共識營。
 - (3) 辦理 1 場縣內績優社區走動學習。
4. 辦理大小旗艦培力工作坊。

(三) 行政事務

1. 辦理本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暨選拔工作。
2. 辦理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2 次。
3. 建立社區發展業務跨局處資源手冊。
4. 製作社區發展業務宣導品。
5. 辦理本縣福利社區化年度成果展暨社區績效考核暨選拔頒獎。
6. 專案人力或臨時酬勞人力不定期回駐本府辦理相關事項。
7. 接受本府社會處不定期督導及其他應辦理事項。

六、 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1. 社區發展協會參與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等培力課程，受訓涵蓋率應達 35%(受訓涵蓋率=(受訓社區數/113 年 11 月底本縣社區數)%)。
2. 停滯型社區擾動率應達 7%(停滯型社區擾動率=(停滯型社區受訓數/113 年度本縣停滯型社區數)%)。

(二) 質化效益

1. 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諮詢、協調、計畫、評估等輔導機制。
2. 強化社區在地服務量能，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之可近性、可及性及便利性。
3. 提升社區幹部專業能力，建立整合性的社區工作推動服務支援網絡。
4. 培育社區人才自立，使社區能永續經營並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七、 本案所輔導之社區發展協會來源

- (一) 本縣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本府轉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經委託單位評估有輔導需求者。

八、 活動如遇不可抗因素致無法達到原規劃之內容、人數、社區數、受訓社區涵蓋率或擾動率等要求，得報本府同意後，視情況予以異動。

九、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